

考選部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5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本部行政大樓5樓會議室

出席：董副召集人鴻宗、羅委員燦煥（視訊會議）、蔡委員朋枝（視訊會議）、陳委員秋蓉（視訊會議）、莊委員正利（視訊會議）、林委員建良（視訊會議）、林委員琬菁、駱委員慧純

列席：參研室陳研究委員玉貞、高普考試司陳科長月雲、特種考試司翁專門委員文斌、專技考試司白專門委員又謙、測驗發展司宋專門委員秀麗、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余高級分析師慶杉、秘書處江處長宗正、秘書處侯專門委員冠至、人事室曹主任立倫、會計室胡科長議文、政風室馬主任建新、統計室徐科長宜霽、方司長兼執行秘書秀雀、鄭副司長兼副執行秘書育明、黃專門委員愉如、姚專門委員婉麗、張科長怡茹、鄧編纂怡婷

請假：吳委員志光、郭委員玲惠、詹委員人豪、沈委員育民

主席：劉召集人約蘭

紀錄：鄧怡婷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宣讀本會第2次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一】

◎人事室曹主任立倫

有關案由一「考選部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草案」一案，莊委員正利詢問「外部人員為霸凌事件之加害者」之本部處理方式及機關權責部分，經洽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依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規定，如本機關人員遭受他機關人員霸凌，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安衛辦法）

所稱職場霸凌事件之霸凌情形，可依其他不法侵害之處理程序，維護同仁免於執行職務機關遭受不法侵害之義務，機關仍應通知霸凌行為人服務機關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至於本機關人員遭受非公務人員（如洽公民眾）霸凌之處理方式，本部可依安衛辦法第三章關於不法侵害事故之處理規定，提供同仁必要之協助。

【案由二】

◎秘書處江處長宗正

有關案由二「各項國家考試考前一天各組準備工作檢查表」擬加入「學校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查核表」勾稽檢查欄位一案，為確保本部洽借試區學校符合安全衛生防護相關規範，本部前洽詢國、高中試區學校之主管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電腦化測驗之大專校院主管單位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了解主管機關對各級學校職業安全衛生之查核情形。目前國、高中階段均以輔導建立職業安全衛生制度為主，並無強制規範；大專校院部分，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則依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及驗證審查實施要點辦理，審查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目前出借本部電腦化測驗場地學校中，已有景文科技大學等 7 所取得二年（115 年至 117 年）效期之認證，本部未來洽借試區學校時，將主動了解其安全衛生防護情形，並請縣市政府協助確認洽借學校符合相關規範。

◎董副召集人鴻宗

本部可整理所蒐集之相關資訊，彙整本部 115 年度洽借學校之職業安全防護情形，隨時配合更新。

◎蔡委員朋枝

大專校院部分，本部可透過各區（北、中、南）大專校院安全衛生自主互助聯盟，掌握學校定期自主管理情形；高、國

中部分，公、私立學校分別由國教署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負責，因各縣市政府管理差異，並無一致規範，爰僅能透過國教署及各縣市政府了解學校職業安全衛生制度及現況。

決定：請秘書處掌握國、高中及大專校院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之執行情形，適時更新提會報告。

三、承辦單位報告

- (一) 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下稱防護委員會）負責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本部依上開規定，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專區」，並已於 115 年 1 月 22 日公開防護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及機關執行安衛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件（詳如議程第 6 至 24 頁）。
- (二) 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為強化各機關防護委員會委員之專業知能，於該會網站上架安全衛生防護專業職能數位課程，請各機關轉知委員完成上揭數位課程，本部業已轉知相關資訊並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將委員數位學習情形復知該會（詳如議程第 25 至 26 頁）。另本部業指派秘書處、人事室及綜合規劃司業務承辦人員 5 人於 115 年 1 月 9 日參加該會舉辦之「公務人員保障法新法施行暨安全衛生執行情形填報作業講習」，以使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業務承辦人員熟稔相關法令規章。
- (三) 本次會議係保訓會於 114 年 12 月 1 日函促請各機關依安衛辦法規定，自我檢視安全衛生防護及職場霸凌防治之執行情形，請各機關填報執行情形調查表件，將填寫結果提報本委員會通過後，依限於 115 年 3 月底前提送該會，爰召開會議研商。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具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二項表件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3 條及第 48 條規定，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並於每年三月底前，彙整前一年度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 二、查本部應填表件為表 1-1「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及表 2-2「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部分（其餘表件依來函所示免填），業經秘書處、人事室及綜合規劃司依權責填寫（詳如議程第 3 至 5 頁）。

決議：

- 一、表 1-1「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請向保訓會確認主項目「B 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項下之 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主項目「C 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項下之 C1a「是否已召開諮詢會」、C1b「諮詢會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之填列定義後修正。
-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